

## 國立中央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要點

94年10月24日第43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.1.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19日第4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11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年3月21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3.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取得之收益，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有關收益：
  - (一)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  - (二)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 - (三)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  - (四)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- 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四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，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  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 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  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 - (二) 講座經費。
  - 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  - (四) 出國旅費。
  - (五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  - (六) 新興工程。
  - (七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